

福中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福中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做好福中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门户网站“机构职能”“新闻动态”“双公示”等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88 条（含深圳海关授权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严格把握公开时限，全部“双公示”信息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示。实行“亮底牌”式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在业务大厅公布行政许可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审批对象等事项要素，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公告栏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第一时间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企业信用管理、注册备案、出口原产地证书签发等政策信息。

（二）互动交流。

积极配合 12360 热线回应公众咨询，2023 年办理热线工单 17 票，评价均为“非常满意”。同时积极通过对外咨询电话解答公众咨询情况，2023 年电话解答公众注册登记、原产地证办理、进出口数据统计、进出口食品、化妆品企业备案、留学生归国购买免税小汽车等咨询 1900 余次。设置业务咨询专窗、专线及“枫

桥经验”实体工作室，专人专岗“一对一”解答企业办事疑难，调处专员规范高效回应企业诉求，年度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好评率 100%。更新《福中海关作业指导书（2023 年版）》，针对咨询中的热点问题和业务难点梳理形成《基层执法复杂疑难问题“判例”汇编（2023 年版）》，统一执法尺度，规范对外答复口径。针对出入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及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等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点题式”政策解读进企业活动、线上政策宣贯会、在 12360 海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文章 21 篇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贯，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政策及业务流程，提升企业获得感，相关政策宣贯短视频被“海关发布”微博视频号采用，点击量超 2000 次。

（三）加强管理。

明确分管办公室的副关长履行本关政务公开领导职责，及时协调处理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设置专岗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推进及落实，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更新报备管理人员清单。认真编制 2022 年福中海关信息公开年报，核实报告数据并按时发布；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达标建设任务，认真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总结评估，进一步推进阳光审批、执法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在深化社会公众与海关互动交流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我关紧扣企业群众关切和政策发布节点，面向 500 余家次企业开展政策宣贯进企业、进现场等活动 14 场，现场解答疑难问题 90 余项，覆盖 500 余人次；通过业务咨询电话、特约监督员会议、“好差评”系统、12360 平台广泛收集意见建议，进一步深化关企互动。2023 年，我关无一例复议诉讼情事发生，实现“许可零复议”“办事零延误”“窗口零投诉”。

（二）目前存在问题。“关长接待日”公示信息挂网和预约登记制度还不够规范细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